

“才聚八闽·智汇青榕”2026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公告

“才聚八闽·智汇青榕”2026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是福建省级赛事，围绕加快建设富有福建特色的人才集聚平台目标，面向全国选拔、引进、扶持一批优秀人才项目，以“更丰厚政策支持、更广阔实践舞台、更优质配套服务”为国内青年人才在闽创新创业搭建高效赋能平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信息链协同发展。现就参赛事宜公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会，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二）支持单位：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人社局、共青团福州市委，省直有关单位

（三）合作单位：福建富闽基金会、福建省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金榕集团、福建海峡银行和省内外相关高校、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

二、参赛报名条件

参赛人员和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要申报人需满足：①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来闽就业创业的人才（含省内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或是省外有意来闽就业创业的人才（含省外高等院校就读的在

校学生)。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经赛事组委会办公室确认，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项目对应的创新成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具备行业特色优势，创业计划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市场预期，不存在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情况。

(三)项目主要申报人应为参赛项目的主要持有人，其个人和团队应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项目已设立企业的，项目主要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或为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

(四)项目主要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参赛项目。项目主要申报人已获得国家级或福建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申报参赛，已获得福建省委人才办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的不再申报参赛。

三、参赛赛道领域

围绕助力我省“555X”产业集群建设，设置5个赛道，具体为：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赛道：集成电路、光电信息、软件工程、光通信与激光器件等。

(二)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赛道：人形机器人、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无人系统应用场景开发等。

(三)绿色能源与功能新材料赛道：新型储能、绿色冶金新材料、功能纺织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产业等。

（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赛道：生物科技、远海智能养殖、现代农业技术等。

（五）综合赛道：其他重点产业领域。

〔注：报名时，项目主要申报人请选择与项目最接近的赛道领域，完成报名后不再变更赛道领域〕

四、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2026 年 6 月 8 日-9 月 15 日）

参赛项目主要申报人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注册报名，提交参赛有关资料。

（二）审核阶段（报名结束后至初赛前）

组委会根据参赛报名条件，对参赛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

（三）初赛阶段（2026 年 10 月）

组委会按照不同赛道领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书面评审，根据项目评分情况遴选晋级决赛的项目，晋级情况将另行通知。

（四）决赛阶段（2026 年 11 月中旬）

组委会安排决赛项目进行线下路演答辩，地点在福建省福州市，赛后举行颁奖仪式，配套举办项目洽谈、产业考察等活动，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金、银、铜奖和优胜奖。

金奖：5 名（授予每个赛道第一名），各 15 万元人民币。

银奖：10 名（授予每个赛道第二、三名），各 10 万元人民币。

铜奖：25 名（授予每个赛道第四至八名），各 3 万元人民币。

优胜奖：授予未获得金、银、铜奖的参加线下决赛的其他项目，各 0.5 万元人民币。

〔注：以上奖金金额均为税前〕

六、政策和服务

获奖人才项目在获奖后一年内（在校学生保留资格至取得毕业证一年内）到福建省落地的，组委会将提供专项人才政策支持和创新创业服务。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

金奖、银奖、铜奖项目主要申报人获奖后一年内来闽就业创业，且符合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基本条件的，可通过“免申即认”方式认定为省级高层次人才。其中：获金奖的可按相当层次认定为省级高层次人才 B 类，符合引进人才规定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助（外籍人才上浮 30%）；获银奖、铜奖的可按相当层次认定为省级高层次人才 C 类，符合引进人才规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安家补助（外籍人才上浮 30%）。

（二）创业支持

金奖项目主要申报人获奖后一年内来闽设企，且符合有关资格条件的，可纳入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项

目主要申报人是在校生的，毕业后一年内来（在）闽设企，可享受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人才支持政策，给予博士每年 15 万元、硕士每年 5 万元补助（连续补助 3 年），不受企业类型以及人才毕业院校、专业背景等条件限制。各设区市（平潭）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主要申报人给予落地支持。

（三）创新支持

金奖项目主要申报人获奖后一年内来闽入职省内有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创新并符合有关资格条件的，可纳入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已在闽工作的，可纳入“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给予 200 万元补助。金奖、银奖、铜奖项目主要申报人获奖后一年内在闽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可纳入福建省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享受在站期间累计最高 40 万元补助。各设区市（平潭）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主要申报人给予落地支持。

（四）团队就业支持

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获奖后一年内来闽入职省内企业，可享受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人才支持政策，给予博士每年 15 万元、硕士每年 5 万元补助（连续补助 3 年），不受企业类型以及人才毕业院校、专业背景等条件限制。

（五）综合服务支持

省级建立覆盖全省的参赛人才项目对接落地机制，促进参赛人才项目与重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对接，推动人才

在闽落地。各设区市（平潭）为项目提供企业注册、融资对接、优惠场所等配套服务。

〔注：以上政策由组委会负责解释，省级有关项目支持指标单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七、参加决赛补助

组委会为每个决赛项目提供不超过 2 人的落地食宿接待、据实报销不超过 2 人的来闽参赛交通费用，符合规定条件下，最高标准为：

来自福建省外的每人 8000 元，来自福建省内的（不包括决赛举办地福州市）每人 4000 元。

八、报名渠道

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注册报名：

<http://erencai.fuzhou.gov.cn/fujianyouthtalent>

九、联系方式

“才聚八闽·智汇青榕” 2026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办公室

（一）报名咨询：刘老师 15810286129、黄老师 18810995869

（二）技术支持：吴老师 17600801194

（三）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商务办公区 5 号楼

（四）邮箱：fujianyouthtalent@163.com

十、注意事项

（一）本次大赛不对项目主要申报人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主要申报人应承诺参赛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因信息不实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主要申报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组委会具有就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向申报人提出必要询问的权利，一经发现存在抄袭、盗用等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追回奖金。

（三）为促进参赛人员和项目对接福建省创新创业资源，推动在福建落地发展，组委会将向有关部门和创新平台、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合作单位定向发放参赛项目资料。

（四）项目主要申报人和团队完全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本次大赛，如对大赛有异议，可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沟通，或选择退出比赛，但无权要求更改比赛规程或赔偿因参赛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根据有关规定，赛事奖金和部分人才补助资金需缴税。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对赛程作相应调整或终止比赛。

（七）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次大赛规程的意见和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后续通知可在“才聚八闽·智汇青榕”官网或关注“好年华 聚福州”公众号查看。